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20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20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 关于医疗服务质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全解决的 16 起医疗纠纷中，有 4 起已结案，其他 12 起正在等待司法鉴定或尚未判决。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预计赔偿金额，是否已计提相关损失；（2）补充说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预计赔偿金额，是否已计提相关损失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上 16 起医疗纠纷有 3 起已结案，具体情况及解决进展具体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 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3	患者刘某，2012 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 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 认定	是否诉讼
4	患者徐某，2015 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41.73 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重审尚未判决，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 无责	是
5	患者陈某，2017 年因“发作性抽搐”在北京三博入院，诊断为“继发性癫痫”，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患者症状明显减轻，但患者及家属认为北京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8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经与主审法官确认，陈某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被裁定准予撤诉，该纠纷已结案。	未鉴定	是
6	患者刘某，2019 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进展。	鉴定中	是
7	患者郝某，2014 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 6 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 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 认定	是否诉讼
8	患者常某，2019 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 2019 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 34.17 万元。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9	患者金某，因“左侧肢体麻木无力及上肢活动不利”于 2016 年到昆明三博就诊，诊断为“颈胸椎管内多发占位性病变，室管膜瘤”，入院后行肿瘤切除手术。术后肢体活动障碍，行康复治疗，效果不理想，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昆明市西山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一审判决昆明三博承担次要责任，昆明三博需向其赔付 54.56 万元。昆明三博不服判决并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改判昆明三博需向患者赔付 40.16 万元。昆明三博已支付赔偿款，该案已结案。	次要责任	是
10	患者黄某，2018 年因“阵发性心慌、心累”收入重庆三博长安，诊断为“冠心病”。入院后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后转入外院诊治。患者及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8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轻微责任，需向其赔付 12.71 万元。	重庆三博长安于 2021 年 5 月支付赔偿款，该纠纷已结案。	轻微责任	是
11	患者杨某，2018 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 34.10 万元。	次要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 认定	是否诉讼
12	患者陈某, 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 经康复治疗, 肌力较改善, 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熊某, 2017 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 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 术中发现钢板断裂, 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 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 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无责, 法院尚未判决。	无过错	是
14	患者何某, 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 经诊治后病情加重, 转入外院, 行手术治疗, 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 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 存在过错, 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庭, 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15	患者陈某, 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 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 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重新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 认定	是否诉讼
16	患者吴某, 2020 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 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 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完成司法鉴定, 2021 年 7 月法院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同等 原因	是

注: 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对上述 16 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753.49 万元。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之“2、报告期内医疗纠纷的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医疗纠纷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9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 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 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出血, 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 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 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 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请求赔偿医疗费, 法院支持患者诉求, 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 法院支持患者诉求, 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患者刘某, 2012 年因“斜坡占位, 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 行手术治疗, 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 年患者死亡, 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 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4	患者徐某, 2015 年于外院就诊, 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 肌力下降, 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 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 蛛网膜囊肿”, 行手术治疗, 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作出一审判决, 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 首次手术医院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 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41.73 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现重新审理中。	重审尚未判决, 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5	患者刘某，2019 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进展。	鉴定中	是
6	患者郝某，2014 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 6 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 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7	患者常某，2019 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 2019 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 34.17 万元。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8	患者和某，2019 年因“鞍区肿瘤术后复发、垂体功能低下、甲状腺功能减退 中枢性尿崩症”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混合性生殖细胞肿瘤，为高度恶性肿瘤，行手术治疗后出院，出院时患者一般情况稳定，出院后死亡，患者家属对北京三博提出赔偿要求，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9 年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因鉴定机构不予受理鉴定申请，法院 2020 年发出鉴定程序终结通知后患者家属撤诉，后患者家属重新起诉。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9	患者高某，2019 年主因“发作性抽搐 24 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0	患者李某, 2016 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 行手术治疗, 手术效果良好, 因系恶性肿瘤, 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 至 2019 年 3 月, 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 2018 年 7 月患者第 11 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 提出赔偿,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1	患者韩某, 2020 年因“发作性抽搐 17 年”于北京三博治疗, 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 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效果不满意, 提出赔偿,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2	患者曹某, 2020 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北京三博治疗, 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 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 年 1 月, 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 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 ICU 治疗后转院至外院, 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张某, 2020 年因“间断癫痫发作 4 天”于北京三博治疗, 经门诊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后住院行手术治疗, 术后病理诊断为非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性病变, 为罕见病例, 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4	患者杨某, 2018 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 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 抢救无效死亡, 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9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 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 34.10 万元。	次要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5	患者陈某, 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 经康复治疗, 肌力较改善, 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6	患者熊某, 2017 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 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 术中发现钢板断裂, 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 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 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长安无责, 法院尚未判决。	无过错	是
17	患者何某, 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 经诊治后病情加重, 转入外院, 行手术治疗, 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 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 存在过错, 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庭, 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18	患者陈某, 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 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 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9	患者吴某, 2020 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 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 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完成司法鉴定, 2021 年 7 月法院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注: 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上述 19 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721.60 万元。

”

（二）补充说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良好的医疗质量是公司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减少医疗纠纷发生的基础。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发生医疗纠纷的频率，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一系列完善的制度，对医疗质量进行把控。具体举措有：

（1）建立医疗服务质量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2）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3）强化医疗质量过程管理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反馈和整改，做到医疗质量管控的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

（4）注重医疗安全风险防范

公司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保障各项医疗质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通过上述举措的有效执行，公司各院区各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指标达到或超过三级医院评价标准，患者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文件；
- 2、查阅并复核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明细，具体患者涉及金额；
- 3、查阅发行人《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等与医疗质量控制等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主要院区三级医院的资质。
- 4、对发行人医疗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 19 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预计赔付金额为 721.60 万元，已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发行人关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说明与我们获取并了解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3.关于现金收款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9,373.74 万元、8,261.55 万元和 5,65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8.15%和 5.7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现金回款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发行人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现金回款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款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及医疗行业的现金收款方式的背景情况；
- 2、查阅了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及年报信息关于现金收款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异常的年度波动并与同行业公开数据对比分析，核查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的整体合理性。
- 3、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存款管理办法》、《授权审批管理细则》、《现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 4、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纳及收费员，了解现金收款原因和背景、审批流程、业务流转情况、是否及时存入银行并做账务处理；
- 5、对下属各院区的现金收入及入账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现金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对于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三家收入主要来源院区，各院区各期间按月合计抽取 50 笔现金交易，三家院区报告期内合计抽取 525 笔；对于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各院区各期间按月抽取合计 12 笔现金交易，两家院区报告期内合计抽取 84 笔；报告期内 5 家院区合计抽取 609 笔现金交易；
- 6、获取并抽查比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院区 HIS 系统中患者日缴款单汇总数据与对应的银行进账单日流水、财务账面日现金收入是否相符；
- 7、获取并核查关联交易支付凭证，确认支付方式是否为现金支付；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373.74 万元、8,261.55 万元、5,657.52 万元和 2,951.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8.15%、5.75%和 5.23%，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且执行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主要企业客户收入金额为 1,817.82 万元、1,902.03 万元、2,177.48 万元和 847.61 万元，我们进行了访谈向其确认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和交易事项，访谈比例 100%；对报告期内主要企业客户执行了发函程序并取得回函，发函及回函比例为 100%；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客户进行了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真实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73.85 万元、34,777.30 万元、38,121.34 万元和 21,903.98 万元，我们对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收入执行了 100%发函程序；查阅了医保主管部门与发行人各院区的银行支付回单以及对发行人向医保部门申报的系统数据进行复核；获取了发行人医保协议，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医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向其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核查收入真实性；

3、根据患者花费金额及住院编号抽查患者进行访谈，向被访谈者了解其就诊流程、结算方式、服务评价、投诉建议等情况，与被访谈者直接确认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的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接待门诊人次近 50 万，住院人次超 4 万，较为分散，故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发行人各期的病人进行抽样电话回访；抽样方式兼顾重要性和随机性两个维度，以保证样本代表性，具体包括：（1）选取各院区各年度花费金额较大的病人（北京三博前 250 名，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前 150 名，福建三博和昆明三博前 50 名）；（2）对于每个院区，将病人按照年度花费金额分层（分别为 4 万元以下，4-7 万元，7-1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每层抽取住院流水号尾号为 8、费用由高到低排序前 5 名的病人。报告期各期，有效访谈患者数量分别为 225 人、315 人、366 人和 333 人，对应个人客户收入分别为 4,587.94 万元、5,411.01 万元、6,300.40 万元和 5,228.55 万元；

4、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客户进行了收入穿行测试：报告期各期每家院区随机抽取住院患者 2 人、门诊患者 2 人，对其挂号费-处方单-门诊结算单-凭证-发票等流程以及入院-押金-出院结算单-凭证-发票等流程进行业务真实性核查。对于门诊收入，取得了处方单、门诊结算单、挂号及门诊费用发票、收到患者支付凭证等；对于住院收入，取得了患者病历、预缴费用支付凭证、住院费用清单等；

5、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客户行了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各期对每家院区期初期末随机抽取大额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上述 1-5 的核查收入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2%、41.54%、47.39%和 49.61%。

6、对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院区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 IT 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团队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应用控制测试、数据验证和数据分析的维度，对三家院区的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验证、对业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分析；

7、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了信息系统审计专家的执业胜任能力，利用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工作并配合其他核查手段对发行人主要院区的患者就诊人次、平均单价、地域分布、消费频率等数据进行核查，确认了上述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

(本页无正文, 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16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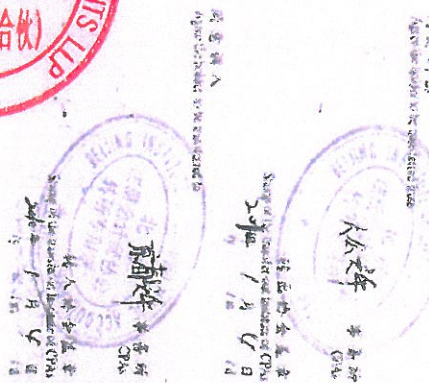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67511213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 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按照规定的委托方法
二、本证书只限于在中国境内使用
三、注册会计师在境外执业, 应当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认可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及时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by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cancellation. The certificate of the CPA shall be voide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贵朋
 Full name: 杨贵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29
 Date of birth: 1972-12-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4007212291453
 Identity car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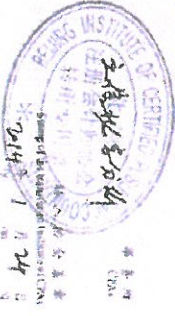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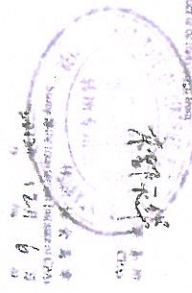
姓名: 杨贵朋
 证书编号: 100000510015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nspec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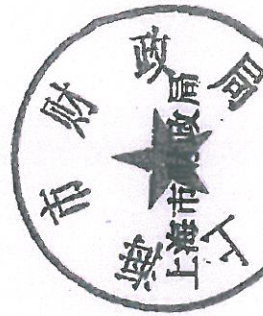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